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校 生 _____

罗 新 华 _____

2021 年 12 月 28 日